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9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蔚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金泰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2,607,736元之應收帳款明細表(欠款明細表)。

㈢確認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0,927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請求金額新臺幣2,607,736元不相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